

太原市精神文明办公室文件

并文明办[2018] 37 号



关于印发《太原市 2018 年“公民道德宣传日”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市委各党(工)委宣传部,中央和省有关驻并单位党委宣传部:

现将《太原市 2018 年“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太原市 2018 年“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 实施方案

今年 9 月 20 日,是第十六个全国“公民道德宣传日”。为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不断提高广大市民的道德水平和城市文明程度,深入推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市文明办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以“尊道德、讲文明、有礼貌、守秩序”为主要内容的“公民道德宣传日”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重要职责,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以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为依托,以“尊道德、讲文明、有礼貌、守秩序”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公民道德宣传日”主题活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使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更加深入人心,不断提升市民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为奋力谱写文明开放富裕美丽太原新篇章、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活动时间

2018年9月18日至9月30日。

三、活动内容

1、开展一次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发放《太原市民文明手册》等，宣传“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20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基本内容。活动期间，太原日报社、太原广播电视台要大力宣传公民道德基本规范、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公益广告，引导社会舆论，努力营造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

2、开展一次道德讲堂活动。要以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为重点，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身边人”的形式，按照道德讲堂流程，在宣传日前后开展一次“尊道德、讲文明、有礼貌、守秩序”为主要内容的道德讲堂活动，邀请我市道德模范和先进人物亲身宣讲，让广大干部群众感悟道德人生。

3、开展一次帮扶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活动。在公民道德宣传日前后，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主动看望慰问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给他们送上真情关怀，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好人好报”的价值取向。

4、开展一次职业道德教育活动。要结合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围绕机关单位、窗口行业及企事业等领域，开

展文明执法、规范服务、诚信经营等各类实践活动。要运用多种方式,引导和督促各行各业从业人员遵循职业道德,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严肃处理有悖职业道德的行为。

5、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要结合文明单位创建、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开展以文明交通、文明劝导、文明服务等为主题的道德实践活动;要注重发挥志愿者的专长,开展法律咨询、科普知识、医疗服务、爱心家教等便民利民服务活动,引导广大市民从自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推动全社会逐步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风尚。

6.开展一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活动。教育系统要以“我的中国梦”为主题,办一期“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栏,将道德建设与“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相结合,让未成年人在活动中践行道德规范,争当“美德少年”。

四、活动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当前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性,不断增强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人员,制定方案,精心组织,进一步创新活动载体,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精心组织,掀起热潮。市委各党(工)委、各县(市、区)要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要制作展板,集中展示、宣传本系统、本单位践行公民道德基本规范的精神风貌,迅速掀起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热潮。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新闻媒体要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连续刊播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的宣传内容和公益广告,形成舆论声势,提供舆论支持。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和引导,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到活动中来,扩大覆盖面,提高参与率,增强吸引力和影响力,着力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4、总结经验,推报信息。要在注重活动过程、保证活动质量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的经验,及时收集资料,展示工作成果。活动信息、活动总结、照片资料等于2018年9月30日前报市文明办综合处。电话:0351-4223160,邮箱:tyswmbzhc@163.com。

附件:第十六个“公民道德宣传日”宣传标语

附件：

太原市第十六个“公民道德宣传日”宣传标语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2、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3、社会公德：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4、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5、家庭美德：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6、个人品德：爱国奉献、明理守法、厚德仁爱、正直善良、勤劳勇敢。

7、孝老爱亲、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助人为乐、见义勇为。

8、大力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9、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0、公德装在心中，文明贵在行动。

抄报：省文明办，市文明委主任、副主任
抄送：市文明委各位成员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

共印 60 份